邓州市2021年土地监察大队单位预算基本

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2019年根据上级机构改革精神及省自然资源厅执法体系改革安排，为了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更好的保护自然资源，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山水林湖草的系统治理。局党组根据工作需要 ，更有效的发挥单位职能，整合了土地、规划、矿产、林业、野生动物保护、测绘等执法职能，将执法力量重组为邓州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因机构改革原因，已申请，未更名），新队伍负责受理对土地等六大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受理自然资源行政复议案件，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与自然资源有关的案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及保护，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预算包括办公室、案件督查中队、案件协查中队、案件一中队、案件二中队、案件三中队、案件四中队、案件五中队、案件六中队、案件七中队、案件八中队、档案室、财务科、党办室14个科室的预算。

邓州市土地监察大队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599.88万元，支出总计599.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30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大了支出控制力度。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599.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8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599.88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项目支出599.8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599.88万元，支出预算 599.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300.12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大了支出控制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99.88万元。其中：项目支出599.88万元，占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3.40万元。比2020年减少0.0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26.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6.0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加大了支出控制力度。

**公务接待费7.3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单位加大了支出控制力度。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拟组织对办案经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99.8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